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除现场以及网络投票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2025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28	数据堂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三)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虽实现盈利，但是鉴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仍然较大，故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红威。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红威、肖永红、丰强泽。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作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 11 号楼 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赵树发 电话：010-5393 866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 11 号楼 邮编：1001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